

西城区政务数据中心天宁一号 防汛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施工单位：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235530111XK

【法定代表人】： 杨秋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 宋涛 联系电话： 010-83976191

施工单位： 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062784680M

【法定代表人】： 鲍建

单位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桥东街 13 楼北 109-5 室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丽滨 联系电话： 010-6826570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 京 2112021202180989

安全员姓名： 史证方 联系电话： 1337163733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 京建安 C3(2020)00095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城区政务数据中心天宁一号防汛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政务数据中心天宁一号
3. 工程规模：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 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1108519.51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伍角壹分）；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 本合同执行固定单价合同。

3. 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554259.76 元（大写：伍拾伍万肆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陆分）；待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竣工材料后，支付 30% 合同款，即人民币 332555.85 元（大写：叁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捌角五分）；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于实行政府集中支付、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造成的时间延误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内。

第四条 工期

工期：62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因本项目的特殊地理位置，如遇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暂时停工，影响工期，经建设单位同意，工期顺延。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按 合格 标准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他质量要求：/。

第六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其中：

1. 地坪涂料、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不得使用溶剂型产品；其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应当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的规定，并应优先采购使用水性或无溶剂型产品。

2. ____/____

第七条 建设单位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5.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6.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7. 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8.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9. 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第八条 施工单位义务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

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3. 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2.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

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4.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5.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规定执行。

(2)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施工单位提出并按双方商定的新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6.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钢材，混凝土、机械费等。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pm 5\%$

(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响应报价基准期：2025年10月。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

合同履行期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造价信息价格作为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建设单位认价解决。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3天内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验收后, 施工单位应在 10 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应在 15 天内审核完毕, 并向施工单位出具经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 保修期限: 2 年

3. 保修责任:

(1) 在保修期内, 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 7 日内, 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确认, 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2) 保修期内因施工单位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施工单位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3) 保修期内因建设单位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 施工单位收费维修。

4. 配合审计

(1) 审计权限: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 配合相关审计工作, 提供必要的文件、账目、记录及资料, 以确保审计顺利进行。建设单位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进行审计, 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工作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审查。施工单位应保证审计人员能够获得充分的支持与配合。

(2) 资料提供: 施工单位应提供准确、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账目等, 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施工单位不得提供虚假或误导性资料。

(3) 审计结果: 若审计结果显示施工单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或未能达到约定要求的情况,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并可追究施工单位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追究赔偿责任等措施。

(4) 审计费用: 如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审计工作增加额外费用, 施工单位应承担该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 应协商一

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或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2. 工期延误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开工。

(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5) 其他：____/____

2.2 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顺延。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约价款 2‰ 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款的 10%。施工单位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施工单位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3. 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经施工单位催告后，建设单位仍不履行的，施工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4.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由责任方进行赔偿，解除合同。

5.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6. 应当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供需时间表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7.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 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2 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双方公章后 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其中建设单位执 3 份, 施工单位执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解除,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11月 28日

施工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11月 28日

